115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訊息

本公司 115 年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：

1.股東會開會日期：115 年 6 月 23 日 09 點 00 分。

2.開會地點: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8 樓(大瀚環球商務中心-市府中心)

3.電子投票行使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4.電子投票行使方式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網頁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
【網址：www.stockvote.com.tw】

5.本次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之投票情況與結果：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。

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及相關規範

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相關規範(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)如下：

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，應載明於章程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董事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
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，亦同。

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;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，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。

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，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
一、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
二、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
三、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。

四、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，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。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，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、經歷、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、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，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，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。

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